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91—2018

文物保护利用规范 工业遗产

Specification for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 Industrial Heritage

2019-01-31 发布

201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保护利用规范 工业遗产

Specification for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 Industrial Heritage
WW/T 0091—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主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 //www. wenwu. com](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 0.00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 定价: 00.00 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价值要点 1

5 记录与评估 2

6 保护 2

7 利用 3

8 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中国工业遗产基本信息表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国工业遗产价值评价表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中国工业遗产现状评估表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言、王晶、彭雪、赵媛。

引 言

工业遗产作为文物的一个特定类型，是工业文明发展过程的实物见证。与其他类型文物相比，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具有特殊性。依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旨在界定工业遗产的范围与价值，明确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原则和要求，为工业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行业规范。

文物保护利用规范 工业遗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工业遗产进行认定、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有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被依法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其他具有保护利用价值的工业遗产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22527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WW/T 0048 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遗产 industrial heritage
1840 年中国近现代工业产生以来，具有历史、科学、艺术、社会文化价值的工业文明遗存。

3.2

保护 conservation
依照法律法规、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真实、完整地保存工业遗产原有信息及其价值的全部活动。

3.3

利用 utilization
在不损害工业遗产价值的前提下，延续工业遗产原有功能或赋予新的适当功能。

4 价值要点

4.1 历史价值

工业遗产见证中国近现代工业历史的发展成就：
a) 见证中国近现代工业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或对其产生过重要影响；
b) 标志某一工业类型在中国的开端，或在某一行业中具有开创性作用；
c) 创建该工业企业的原因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或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人物相关联。

4.2 科学价值

工业遗产体现中国科学技术发展的突出创造力和影响力：
a) 代表当时先进的生产力，其规模或技术在同领域中曾经占据主导地位；
b) 反映工业化进程中工业生产技术的重大发展或变革；
c) 展现某一工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轨迹，有助于提高工业技术史的研究水平；
d) 工业技术具有代表性，其年代和类型独特珍稀或脆弱易损。

4.3 艺术价值

工业遗产体现中国工业建（构）筑物或工业区域的美学特征：
a) 在工业建筑、结构、工艺、规划设计等方面具有美学特征；
b) 创造和谐的人与自然资源关系，并对现代社会具有启示性作用；

c) 具有建筑史料价值，是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4.4 社会文化价值

工业遗产体现中国社会的工业文化记忆：

- a) 包含大量工业时代特征的信息，体现民族凝聚力；
- b) 见证生产劳动者的工作与生活，形成社会归属感；
- c) 曾长期提供稳定的就业，形成突出的工业企业文化；
- d) 曾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或在今后具有较大利用潜力。

5 记录与评估

5.2 调查记录

需要对工业遗产的全部构成要素进行调查记录。构成要素包括工业建（构）筑物、生产设施（设备）、工业遗址、工业聚落、工业景观、产品、档案、办公用具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记录方式可包括文字、照片、图纸、影像等多种方式。

具体调查记录内容见附录 A。

5.2 研究评估

5.2.1 评估方法

研究评估应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估方法。

5.2.2 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用于工业遗产的价值定量评估，包括基本价值指标和价值影响因素指标。基本价值指标包括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社会文化价值四项一级指标、十四项二级指标，价值影响因素指标包括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稀缺性、濒危性五项一级指标、十二项二级指标。

具体评估指标内容见附录 B 和附录 C。

5.3 评估结果

5.3.1 分类

根据使用状态，工业遗产可分为在用（延用原有用途）、停用（终止原有用途）和改用（更改原有用途）三个类别。

根据原有用途，工业遗产可分为原料开采、加工与制造、储存与分发三个类别。

5.3.2 分级

综合评估结果可分为三级：

- a) 优秀工业遗产：具有重大价值或影响力，规模较大且工业历史风貌完整的工业遗存；
- b) 重要工业遗产：与区域工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突出的发展阶段标志性和行业代表性，工业历史风貌相对完整的工业遗存；
- c) 一般工业遗产：具有工业遗产价值和实用功能，能体现工业历史风貌的工业遗存。

6 保护

6.1 总体原则

工业遗产应坚持原址保护、整体保护的原则，避免过度干预，真实、完整地保存其历史信息及其价值。

工业遗产的保护应进行科学规划、分类保护，保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保护的重要环节应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6.2 保护对象

工业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可移动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工业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

应将反映生产特征的山体、水系、植被等环境要素纳入保护范畴。

6.3 保护措施

6.3.1 保护工作

应制定工业遗产日常维护制度和预防性保护措施，实施保护工程前应进行检测评估。

工业遗产所采取的技术性保护措施应进行专项设计，经论证、批准后实施。

对面临较大建设压力或遗产本体损毁严重、病害发育较快的高风险工业遗产实施优先保护。

6.3.2 检测评估

检测评估是工业遗产保护的基础。检测评估内容应包括建（构）筑物结构安全性、建筑材料稳定性、历史生态环境受损程度、工艺设备受损程度等。

工业遗产相关建设项目应实施遗产影响评价制度。

工业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性检测评估可遵循 WW/T 0048 的有关规定。

6.3.3 保护工程

对工业遗产进行防护加固工程、修缮工程或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等，应为以后的保养、维护留有余地。为利用工业遗产而确有必要增加的相关设施应具有可识别性，并在形式、色彩等方面与工业遗产风貌相协调。鼓励在工业遗产的结构加固、材料修复、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采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

6.3.4 分级保护

应对工业遗产采取分级保护。对于优秀和重要工业遗产应严格保护原有工业历史风貌，对核心工艺流程中的工业遗产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外观、布局、结构和内部装修、式样进行整体保留。应充分尊重其工艺流程和技术特征，在整体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合理的修缮和展示利用。

对于一般工业遗产应保护原有工业历史风貌，对核心工艺流程中的工业遗产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外观、布局、结构进行保留，内部可做适当改造，但应与原有风貌协调。

6.3.5 原址保护

工业遗产应坚持原址保护。因特殊需要，工业遗产中的工业建（构）筑物或设施设备确需局部迁建、重建或拆除的，应经过严格的专家论证和审批程序。实施迁建应取得并保留全部原始资料，详细记录迁建的全过程。

6.3.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应充分重视工业遗产中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应避免脱离工业遗产价值的物质载体保护。

7 利用

7.1 基本要求

统筹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利用应以不损害工业遗产价值为前提，利用方式应服从保护的需要。

工业遗产应尽可能向社会开放或使用；对尚不具备全面开放条件的，在条件允许的区域局部开放或使用。

利用应充分结合产权人的使用要求，听取职工以及所在社区民众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7.2 分类利用要求

在用类工业遗产可保留原有工业生产状态，配合原有工业生产进行展示，局部赋予其新的服务和利用功能，使其满足开放条件；

停用类工业遗产可赋予其新的利用功能，新利用功能须尊重原有核心工艺流程及其建（构）筑物的结构和材料等；

改用类工业遗产应对当前利用功能进行评估，当前利用方式不利于工业遗产保护的，应调整改进或变更。

7.3 分级利用要求

优秀工业遗产的利用应体现工业遗产价值特征和原有工业生产特性，不得改变其原有工业生产风貌，已经发生改变的应尽量恢复；
重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体现工业遗产价值特征，尽量保持原有工业生产整体风貌；
一般工业遗产的利用不应损害原有工业生产基本风貌。

7.4 利用功能

应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工业遗产的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和当前权属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利用功能。
鼓励将工业遗产辟作博物馆及其他文化场所，并提供完善的配套设施与服务。
鼓励工业遗产的利用与公共文化事业相结合，通过发展文化产业、举办文化节事，补充城市发展功能，满足社会服务需求。
成为旅游景点的工业遗产，其旅游配套设施应与工业遗产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
用于经营活动的工业遗产，应合理安排商业活动。
工业遗产的功能不应片面追求工业建（构）筑物的空间使用，防止过度利用。

7.5 展示与研究

工业遗产的展示应注重对原有工业生产相关的历史文化信息的保存与延续，以工业遗产价值为展示核心。鼓励专业人员和社会人士参与工业遗产的展示研究。

8 管理

8.1 保护标志

认定为工业遗产的不可移动文物，均应设立保护标志。
工业遗产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后，保护标志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 GB/T 22527 的有关规定。

8.2 保护管理责任人

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工业遗产的修缮、保养。工业遗产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a) 国有工业遗产，有保护管理机构的，保护管理机构是保护管理责任人；没有保护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机构是保护管理责任人。
b) 非国有工业遗产，所有权人或机构是保护管理责任人。
c) 所有权不明确的，由所在地方人民政府指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8.3 建立档案

工业遗产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加强和完善档案记录。工业生产停止后应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建立档案资料，做好与工业生产相关的文物资料征集、保管和研究工作。

8.4 公众参与

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过程中要引导和调动社会公众的参与。发挥社会力量在工业遗产调查、认定、信息传播和保护利用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多渠道资金用于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8.5 保护规划

工业遗产的保护规划应与当地的文物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区域规划相衔接。

8.6 监测评估

建立工业遗产监测评估制度，开展工业遗产的动态监测和保护利用效益评估，避免因建设破坏、自然侵蚀或保护利用不当而造成工业遗产的损毁或消失。

8.7 宣传教育

运用多种媒体和渠道，加强工业遗产价值的宣传，突出工业遗产的纪念和教育功能。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工业遗产基本信息表

表 A.1 中国工业遗产基本信息表

名称			编号		分类	☐ 原料开采
					☐ 加工与制造	
					☐ 储存与分发	
省份			保护 级别		行业领域	可参照 GB/T 4754 划分
管理机构			权属			
地址	地名		始建/现存年代			
	经度		总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平方米）			
	纬度		设备规模（台套）			
在用情况		在用 ☐	停用 ☐		改用 ☐	
工业遗产 构成						
区位 示意图						
现状图						

表 A.1 中国工业遗产基本信息表（续）

工业遗产概况	发展历程	
	重要事件	
	重要人物	
	工艺流程或主要产品	
	保护情况	
	在用情况	
	利用情况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工业遗产价值评价表

表 B.1 中国工业遗产价值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基 工 业 遗 产 基 本 价 值 指 标	历史价值：见证中国近现代工业历史的发展成就	见证中国近现代工业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或对其产生过重要影响。	0 ~ 10 分	0 ~ 30 分
		标志某一工业类型在中国的开端，或在某一行业中具有开创性作用。	0 ~ 10 分	
		创建该工业企业的原因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或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人物相关联。	0 ~ 10 分	
	科学价值：体现中国科学技术发展的突出创造力和影响力	代表当时先进的生产力，其规模或技术在同领域中曾经占据主导地位。	0 ~ 10 分	0 ~ 40 分
		反映工业化进程中工业生产技术的重大发展或变革。	0 ~ 10 分	
		展现某一工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轨迹，有助于提高工业技术史的研究水平。	0 ~ 10 分	
		工业技术具有代表性，其年代和类型独特珍稀或脆弱易损。	0 ~ 10 分	
	艺术价值：体现中国工业建（构）筑物或工业区域的美学特征	在工业建筑、结构、工艺、规划设计等方面具有美学特征。	0 ~ 10 分	0 ~ 30 分
		创造和谐的人与自然资源关系，并对现代社会具有启示性作用。	0 ~ 10 分	
		具有建筑史料价值，是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0 ~ 10 分	
	社会文化价值：工业遗产体现中国社会的工业文化记忆	包含大量工业时代特征的信息，体现民族凝聚力。	0 ~ 10 分	0 ~ 40 分
		见证生产劳动者的工作与生活，形成社会归属感。	0 ~ 10 分	
		曾长期提供稳定的就业，形成突出的工业企业文化。	0 ~ 10 分	
		曾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或在今后具有较大利用潜力。	0 ~ 10 分	
	小计			0 ~ 140 分

表 B.1 中国工业遗产价值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价 工 业 遗 产 价 值 影 响 因 素 指 标	真实性	保存状况	0 ~ 5 分	0 ~ 10 分
		修缮和改建状况	0 ~ 5 分	
	完整性	地域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完整性	0 ~ 5 分	0 ~ 15 分
		工业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可移动文物的完整性	0 ~ 5 分	
		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	0 ~ 5 分	
	延续性	交通可达性	0 ~ 5 分	0 ~ 15 分
		空间可利用性（包括周边环境景观要素等）	0 ~ 5 分	
		功能可持续性（包括城市发展需求、相关产业发展等）	0 ~ 5 分	
	稀缺性	资源类型或产业门类稀缺珍贵	0 ~ 5 分	0 ~ 10 分
		生产方式独特	0 ~ 5 分	
	濒危性	自然因素	0 ~ 5 分	0 ~ 10 分
		人为因素	0 ~ 5 分	
	小计		0 ~ 60 分	
	总计		0 ~ 200 分	
注：本表包括工业遗产基本价值和价值影响因素两部分指标。第一部分为工业遗产基本价值指标，主要包括历史、科学、艺术、社会文化四项一级评价指标，共十四项二级评价指标，每项二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小计总分 140 分；第二部分是工业遗产价值影响因素指标，主要包括五项一级评价指标，共十二项二级评价指标，每项二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为 5 分，小计总分 60 分。 两部分指标总分共计 200 分。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中国工业遗产现状评估表

表 C.1 中国工业遗产现状评估表

工业遗产构成表	类别		编号及名称	始建年代	保存状况	修缮状况	利用状况	现状照片
					A 全部完好、 B 部分损坏 C 严重残损、 D 拆除	A 原状保存、 B 部分修缮 C 大部分新建、 D 重建		
	☐ 原料开采 ☐ 加工与制造 ☐ 储存与分发	车间						
		作坊						
		矿场						
		提炼加工场						
		仓库						
		办公楼						
		交通设施						
		运输及其基础设施						
		工业设施设备						
		工业社区						
		其他						
其他	非物质文化遗产		如：工业遗产包括工艺流程、生产技术、企业文化等。					
	可移动文物		如：历史档案及文献、商标徽章、生产生活用具等。					
	环境		如：山体、水系、植被、道路交通等。					

参考文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22527—2008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3] WW/T 0048—2014 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版），2015 年 4 月 24 日，第 28 号主席令公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年版），2016 年 2 月 6 日，第 666 号国务院令公布
 - [6]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2015 年 4 月发布。
 - [7] 《古建筑开放导则（征求意见稿）》（2017 年）
 - [8] 关于工业遗产保护的《下塔吉尔宪章》，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会，2003 年
 - [9]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2003 年 4 月 1 日公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化部、公安部，文物字〔84〕第 251 号
-